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商品房过户)(法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证明):
 - 3. 购房发票;
 - 4. 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 5. 契税完税证明。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

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商品房过户)(自然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中,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①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②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③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④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购房发票:
 - 4. 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 5. 契税完税证明。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手房买卖)(法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存量房买卖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符合自开票 条件的纳税人需提供本次交易增值税发票;
 - 5. 契税完(减、免)税证明。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宣四 最组〔2021〕1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手房买卖)(自然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存量房买卖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中:

- ①出让方转让住房自用满五年且为安徽省内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符合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原件;
 - Ⅱ.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IV.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受让方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 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II.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Ⅳ.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
- 5. 契税完(减、免)税证明。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手房买卖)(自然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存量房买卖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中:

- ①出让方转让住房自用满五年且为安徽省内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符合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原件:
 - II.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Ⅳ.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受让方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 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Ⅱ.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IV.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

料。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
- 5. 契税完(减、免)税证明。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赠与)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赠与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直系亲属或抚养(赡养)人相关证明材料;
- 5.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继承)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继承公证书或非公证继承公告;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期)

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 80 元/件; 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离婚析产)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离婚协议、离婚证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房屋交换)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房屋交换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支付差价方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上传材料:

- (1) 已婚的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2) 未婚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3) 离异的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4) 丧偶的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材料。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符合自开票

条件的纳税人需提供本次交易增值税发票;

5.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资产划转等)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证明);
 - 2. 改制重组或资产划转合同;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企业改制重组或资产划转征(减)免税收证明材料;
 - 5.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 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拆迁安置房过户)(自然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中,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①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②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③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④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购房发票;
 - 4. 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 5. 拆迁安置协议;

6. 契税完税证明。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司法判决、裁决)(法人)

- 1.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符合自开票 条件的纳税人需提供本次交易增值税发票;
 - 5. 契税完(减、免)税证明。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

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司法判决、裁决)(自然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中:

- ①出让方转让住房自用满五年且为安徽省内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符合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原件:

- Ⅱ.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IV.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受让方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 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Ⅱ.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IV.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
 - 5. 契税完(减、免)税证明。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司法判决、裁决)(自然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中:

- ①出让方转让住房自用满五年且为安徽省内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符合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原件;
 - Ⅱ.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Ⅳ.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受让方符合契税减免政策的按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 I. 已婚的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夫妻双方及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原件:
 - Ⅱ. 未婚的上传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III. 离异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 Ⅳ. 丧偶的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上一手购房发票、完税凭证(或重置成本报告);
 - 5. 契税完(减、免)税证明。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申请人申办不动产登记办税发生下列特殊交易事项的,需视情形补充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公开拍卖

拍卖成交确认书。

- 2.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 竞价成交价格确认书。
-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认定的价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资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夫妻共同财产加名、去名或产权变更)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夫妻之间关于不动产权属共有性质约定的合同或协议;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 5.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如选择,请前往指定窗口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夫妻共同财产加名、去名或产权变更)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夫妻之间关于不动产权属共有性质约定的合同或协议;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 5.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如选择,请前往指定窗口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收件材料: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 土地出让金缴款书;
-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证明);
 - 4. 契税完税证明;
 - 5. 交地确认书。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1.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2. 收件材料 1、2、5 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材料,通过内部共享获取;材料 4,已缴税的申请人直接提交完税证明,未缴税的,缴税后通过部门间共享获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理转移登记)

收件材料:

- 1. 土地交易合同(首次转让的提供需符合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土地取得环节的发票和契税完税凭证等允

许扣除税金及合理费用的原始凭证:

5.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

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理转移登记)

收件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土地交易合同;
- 4.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5. 经批准转让后保留划拨性质的,提供土地收益缴付凭证;

经批准转让后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 及其他出让费用缴付凭证; 6.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政府批准保留划拨性质的,不提交此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

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工业企业新建房)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部门间内部共享)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内含技术报告))(部门间内部共享);
 - 4. 房屋已竣工的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部门间内部共享);
 - 5. 不动产测绘成果(部门间内部共享);

6.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无不动产权属证书只提供土地权属来源的 需提供)。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

非住宅: 550 元/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划拨)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部门间内部共享);
- 3.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部门间内部共享)。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般抵押权)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主债权合同;

4.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核准登簿-缮证-收费-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人);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结(企业)

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 80 元/件; 非住宅: 550 元/件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抵押权变更登记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3. 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 (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 4.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人);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结(企业)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兔征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不动产权证书补发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遗失公告。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期)

收费标准:证书工本费:1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

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此业务需在遗失公告期满后申请办理,公告期限15个工作日。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单位新建房)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部门间内部共享)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核实合格证(内含技术报告))(部门间内部共享);

- 4. 房屋已竣工的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部门间内部共享);
- 5. 不动产测绘成果(部门间内部共享);
- 6.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无不动产权属证书只提供土地权属来源的需提供)。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

非住宅: 550 元/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房地产权证。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人);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结(企业)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抵押权首次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其他登记原因文件;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核准登簿-缮证-收费-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人);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结(企业)

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 80 元/件; 非住宅: 550 元/件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抵押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1) 企业提供: 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证明;
 - (2) 个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或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供);
-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主债权消灭或抵押权已实现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证);
- 4. 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供)。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登簿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更正登记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明;
-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免征

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 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部门间内部共享)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内含技术报告))(部门间内部共享);
 - 4. 房屋已竣工的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部门间内部共享);
 - 5. 不动产测绘成果(部门间内部共享);
- 6.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无不动产权属证书只提供土地权属来源的 需提供);
- 7.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证明材料或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的书面约定。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核准登簿-缮证-收费-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非住

宅: 550 元/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 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登记)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证明变更的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人);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结(企业)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免征

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抵押权首次登记

(在建工程抵押权)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
- 4.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门间内部共享)。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核准登簿-缮证-收费-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人);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结(企业)

以上办理期限不包含现场查看时间

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 80 元/件; 非住宅: 550 元/件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不动产权证书换发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证书工本费:1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

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异议登记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收费)-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40元/件;非住

宅: 275 元/件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温馨提示:权利人(代理人)可选择 EMS 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服务 *特别提示:

- 1.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 2.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3.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主债权合同;
- 3.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5. 己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 预告登记不收取登记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及抵押权登记 (商品房过户含现房抵押)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 4. 契税完税证明或者不动产交易税收减免证明材料;
- 5. 主债权合同;
- 6.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收费缴税)-核准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期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 80 元/件; 非住

宅: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工业类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

联系电话: 0563-4012136

监督电话: 0563-4012133